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不尋常股價變動及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以回應有關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價及表現預測的若干傳媒文章（「傳媒文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成交價近期有所波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最近為宣傳目的進行了反向路演（「反向路演」）。鑒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年進行此類反向路演，董事會認為反向路演的內容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然而，基於自願披露，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本公司最近進行了反向路演，當中本公司向投資者就技術和市場的近期發展及增長動力提供最新資料，惟概無列明有關本公司銷售收入、毛利率或盈利預測或股價預測的數字。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行的反向路演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價格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謹此澄清，傳媒文章中所載有關本公司銷售收入、毛利率或盈利預測或股價預測的任何聲明概不反映本公司立場。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